

# 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4007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九国用(2004)字第86号	任筠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	九寨沟县南坪镇防洪路11号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九寨沟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4月1日



13

4.1

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因本人保管不善，将(九)国用(2014)字第86号 号  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  
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  
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/张

2024年3月29日